

西安市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未央区政府组成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职责。

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综合科和优抚安置科。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做好各类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无军籍职工地方性生活补贴、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发放；做好春节、“八一”优抚对象、自主择业干部、驻区部队等慰问活动；举办“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办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举办退役士兵专项招聘会；举办自主择业干部公益大讲堂活动；做好其他双拥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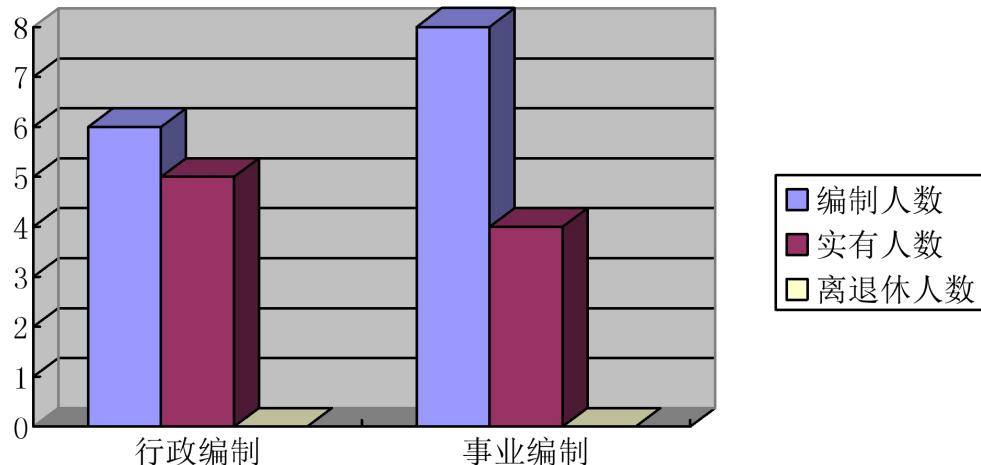
(机关)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本级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局机关行政编制 6 人，实有行政编制 5 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事业编制 4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00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2.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48.08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947.13 万元，主

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上级补助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2076.64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00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2.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3448.08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947.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上级补助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2076.6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55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 2552.01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2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中，项目经费收入大压缩。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55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2.01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2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中，项目经费收入大压缩。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2.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2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中，项目经费收入大压缩。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2.01 万元，

其中：

(1) 死亡抚恤(2080801)373.0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义务兵优待(2080805)1162.9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80806)59.39万元，较上年减少268.2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调整该项目支出渠道，由上级补助收入承担。

(4) 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79.63万元，较上年减少3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调整该项目支出渠道，由上级补助收入承担。

(5) 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572.00万元，较上年增加437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需要，调增预算资金。

(6)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80904)25万元，与上年持平。

(7)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80999)58万元，较上年减少394.7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调整该项目支出渠道，由上级补助收入承担。

(8) 行政运行(2082801)119.99万元，较上年增加119,9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2019年工作人员工资关系未调转到位，无人员经费预算。

(9) 拥军优属(2082804)66万元，较上年增加51万

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需要，调增预算资金。

(1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01401) 36万元，与上年持平。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52.0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8.24万元，较上年增加108.2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2019年工作人员工资关系未调转到位，无人员经费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34.88万元，较上年增加41.28万元，增加原因是2020年人员到位，相应运转经费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308.89万元，较上年减少279.03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补助预算调整支出渠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压缩。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52.0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8.24万元，较上年增加108.2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2019年工作人员工资关系未调转到位，无人员经费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4.88万元，较上年增加41.28万元，增加原因是2020年人员到位，相应运转经费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9）2308.89万元，较上年减少279.03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补助预算调整支出渠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压缩。

4. 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15万元，较上年增加0.15万（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较上年增加0.15万（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25万元，较上年增加25万元（100%），增加原因是2020年增加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预算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0年预算安排及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2552.0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工作人员工资关系未调转到位，无人员经费预算，2020 年人员到位，相应运转经费预算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